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1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行 AD7007 室）

主席：鄭校長英耀

出席人員：劉委員維琪、謝委員進南、翁委員朝棟、吳委員宗榮、李委員順欽、周委員光春（請假）、管委員道一（請假）、鐘委員育志（請假）、蔡委員憲唐、謝委員建台（請假）、黃委員義佑、林委員根煌、謝委員榮峯

列席人員：陳副校長陽益（請假）、蔡副校長秀芬、楊主任秘書育成、李教務長宗霖、楊學生事務長靜利、郭國際事務長志文、周研發長明奇（廖副研發長德裕代）、高產學長崇堯、邱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日清、賴處長威光（王副處長友群代）、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盧主任貴美、陳主任怡秀、李代理院長慶男、黃滄昫助理

紀錄：吳佩玲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08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伍、工作報告：

一、下(109-2)次會議時間預訂為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原則上仍以上午時 10 時為優先考量，敬請委員預留行程。

二、「108 年概編決算及近五年校務基金收入情形」報告：**(洽悉)**

三、本校受贈收入報告（校友服務中心）：**(洽悉)**

四、本校投資績效報告（秘書室）：（洽悉）

五、「產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產學處）：（洽悉）

◎主席裁示事項：有關睿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淨值為負，學校是否適宜增資取得經營權，請產學處依據委員之建議加以評估，包含 1. 購入股票淨值為負之股權，是否符合會計規範；2. 檢驗技術是否具產業前瞻性；3. 指標性技術是否因授權形成技術凍結而未能發揮最大效益；4. 取得營權後，人與資金是否能到位，順利營運等，以作為學校決策之依據。

◎委員建議事項：

一、有關互動教室改造建置，建議可比照管院圖資十一樓，由校友捐資改造模式，推動校友募資建置。（謝進南委員）

二、配合政府推動發展科學園區產業，成大與交大均與台南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園區及周邊園區產業相互鏈結；惟因應橋頭科學園區周邊產業循環經濟，建議學校在聘任教師之政策上，可考量相關產業之背景人才，並可思考成立新系所，以因應園區發展暨周邊產業之需求。（吳宗榮委員、黃義佑委員）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校 110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p.1-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與本校「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p.2-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雲端服務租用收費及經費支用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p.3-1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文中心).....p.4-1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p.5-1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頂新人文藝術中心暨余光中人文講座支給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頂新人文藝術中心).....p.6-1

決議：修正通過。

余光中人文講座仍保留該講座名稱繼續運作，惟演講費支給由余老師核定修正為依支給標準核給。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00)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報告案委員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學校承接中鋼人力招考案成功經驗，有關中油、台糖新進人員招考案，歡迎中山大學參與競標。（李順欽委員、管道一委員）	教務處 全球產學營 運及推廣處	依據本校招考案分工機制，自中鋼案後所接洽之各項招考案件，將由教務處評估承接之可能性，產學處協助計畫媒合及簽約作業。
報告案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因外部選舉因素影響這二年受贈收入，仍應再加強以維持去年水準。	校友服務 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把握 108 年底捐款節稅最後機會，加強向尚未捐款者募款，新增醫學院捐款 300 萬元及西子樓校友會館捐款 115 餘萬元等，總計 12 月下旬新增捐款 600 餘萬元。 2. 108 年度受贈收入總計 51,663,459 元(含實物捐贈 1,234,200 元)，較 107 年度總收入 53,186,602 元，相差 1,523,143 元，約低 2.8%，維持 5 千萬元以上水準。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第 1 案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p>一、第二十四條依會議上補充說明納入「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後通過。</p> <p>二、各條次文字內容有關「…各學院(西灣學院)…」，建議修正為「各學院(含西灣學院)…」。</p> <p>附帶決議：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所適用對象是否納入本辦法彈薪之獎勵項目，請權責單位評估研議，於學術協調會討論。</p>	教務處 研究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修正通過法規，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報部同意備查在案。 2. 修正後辦法本處已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 3. 有關附帶決議，將依 109 年 1 月 20 日奉核定簽文暨鈞長核示，循修法程序，將校外重要獎項納入本校彈薪辦法之相關獎勵項目，以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第 2 案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校友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新修正版本實施。 2. 統計108年度各院系所校友服務聯繫成效，共獎勵34個院系所，核發35萬4850元。
第 3 案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通過；另「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說明圖」請依委員建議調整修正。	校友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新修正版本實施。 2. 統計108年度各院系所成效，共獎勵28個院系所，核發59萬2874元。 3. 另亦依過去5年扣除最高及最低值後的平均數再乘1.05倍，作為109年各學術單位KPI，以引導各單位訂定明確且可長久實施之目標。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第 4 案	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使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通過；第五點修正要點條文說明，請明確確定義面積之認定範圍。	總務處	依會議決議內容配合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使用及管理要點」第五點條文說明定義面積範圍為主建物面積，該管理要點並公布於總務處資產組網頁法令規章專區。
第 5 案	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持有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修正後法規已函轉知各單位，並於產學處網頁/法規專區登載供參。
第 6 案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公告修正後法規於本校法規專區。
第 7 案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大學社會責任為校務發展的重要項目，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及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二、績效目標值過於保守、挑戰度不足，建議各處室評估調整。	秘書室	1.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納入與會委員建議，於報告書內容新增本校社會責任面，包含績效目標、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另有關績效目標值過於保守部分，目前皆已調整。 2.新增修正後之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提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中秘字第 1080400184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3.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獲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1810 號函同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意備查，並已置放本校資訊公開專區。
第 8 案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六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本要點業已公告於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網頁之法規專區。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0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如附件 1-1。
- 二、教育部補助額度係依 109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惟實際數俟教育部確定後再行調整。
- 三、業務總收入為 33 億 5,466 萬 3 千元，業務總支出為 34 億 9,384 萬 5 千元，短絀 1 億 3,918 萬 2 千元。
- 四、固定資產 3 億 1,513 萬 3 千元，其中機械及設備 2 億 5,403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67 萬 3 千元、什項設備 5,642 萬 5 千元。
- 五、高教深耕計畫暫以 3 億 299 萬 6 千元編列(經常門 2 億 4,239 萬 7 千元；資本門 6,059 萬 9 千元)。
- 六、倘因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增刪(調整)指定科目及額度者，依其規定辦理；倘未指定科目及額度，授權自行調整者，擬提請校長依計畫優先順序及必要性酌予裁量。
- 七、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報告，並據以編製 110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書表函送教育部。
- 八、附件：110 會計年度概算編列情形表。

決議：照案通過。

110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收入

單位：千元

收 入				
項 目	110年度 概算 (A)	109年度 預算案(B)	108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C=(A-B)
壹、經常門(1)	3,354,663	3,266,000	3,719,415	88,663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1,490,263	1,428,302	1,506,512	61,961
(一)基本需求	1,097,866	1,097,866	1,090,878	0
(二)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242,397	202,424	247,746	39,973
(三)其他政府補助款	150,000	128,012	167,888	21,988
二、自籌收入：	1,864,400	1,837,698	2,212,903	26,702
(一)學雜費收入：	533,000	539,600	560,796	-6,600
1. 學雜費收入總額	570,000	561,000	583,843	9,000
2. 學雜費減免	-37,000	-21,400	-23,047	-15,600
(二)推廣教育收入	58,000	56,000	57,070	2,000
(三)產學合作收入	230,000	228,000	254,832	2,000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808,000	784,000	1,065,972	24,000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20,000	119,500	146,377	500
(六)受贈收入	57,000	57,000	46,268	0
(七)投資取得收入	33,900	33,098	49,345	802
1. 利息收入	31,000	30,320	40,028	680
2. 投資收入	2,900	2,778	9,317	122
(八)其他收入	24,500	20,500	32,243	4,000
1. 雜項收入	10,000	9,000	14,621	1,000
2. 招生收入	14,500	11,500	17,622	3,000
貳、資本門	99,771	89,778	92,931	9,993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99,771	89,778	92,931	9,993
(一)基本需求	19,172	19,172	19,172	0
(二)延續性工程	0	0	0	0
(三)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60,599	50,606	57,449	9,993
(四)其他政府補助	20,000	20,000	16,310	0
合 計	3,454,434	3,355,778	3,812,346	98,656

110年度概算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部分：

基本需求經資門合計1,117,038千元(暫依109年度補助額度編列)。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依109年度核定302,996千元編列(經資門分配比率8:2)。

110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支出

單位：千元

支 出				
科 目	110年度 概算(A)	109年度 概預算案(B)	108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C)=A-B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1,681,814	1,666,218	1,740,848	15,59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65,484	1,371,815	1,412,500	-6,33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0,260	51,686	99,920	28,57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6,238	222,610	209,132	-6,37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832	20,107	19,296	-275
自籌收入	1,812,031	1,738,964	2,148,368	73,06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87,781	434,784	518,109	52,997
建教合作成本	999,000	972,450	1,244,026	26,550
推廣教育成本	54,000	49,500	52,142	4,5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2,750	107,750	143,574	-15,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4,000	53,601	56,242	399
雜項業務費用	14,500	11,500	17,547	3,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0,000	109,379	116,728	621
合計(上述費用已含折舊及攤銷)(2)	3,493,845	3,405,182	3,889,216	88,663
短絀(3)=(1) - (2)	-139,182	-139,182	-169,801	

110會計年度概算固定資產購置表

單位：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資金來源		110年度
		來源	金額	概算擬編數
	固定資產			315,133
	機械及設備			254,035
01	教學研究、校務行政等所需儀器設備 (含永續校園建設30,000千元)	國庫撥款	12,338	57,676
		營運資金	45,338	
02	高教深耕計畫	國庫撥款	60,599	60,599
03	政府其他補助計畫	國庫撥款	11,651	11,651
04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所需設備	營運資金	103,114	103,114
05	推廣教育所需設備	營運資金	546	546
06	場地使用等業務所需設備(含捐贈)	營運資金	20,449	20,4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73
01	教學研究、校務行政等所需儀器設備	營運資金	1,052	1,052
02	政府其他補助計畫	國庫撥款	1,294	1,294
03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所需設備	營運資金	2,023	2,023
04	場地使用等業務所需設備(含捐贈)	營運資金	304	304
	什項設備			56,425
01	教學研究用圖儀設備	國庫撥款	6,834	34,909
		營運資金	28,075	
02	政府其他補助計畫	國庫撥款	7,055	7,055
03	建教合作等相關研究計畫所需設備	營運資金	4,863	4,863
04	推廣教育所需設備	營運資金	1,200	1,200
05	場地使用等業務所需設備(含捐贈)	營運資金	8,398	8,398
	總計			315,133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與本校「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 月 9 日第 39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在案。
- 二、為有利本校延攬優秀人才並提升教學品質，爰修正旨揭條文及契約書內容，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約聘教學人員聘任程序修正，刪除「審查小組」文字；並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產學處處長」為「產學長」；另刪除送審人需自付外審費用規範。(法規第八點)
 - (二)明定教學人員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法規第十一點)
 - (三)明定約聘教學人員得逐年晉薪法源。(法規第十二點)
 - (四)明定教學人員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並修正「國科會」為「科技部」。(契約書第二點)
 - (五)刪除教學人員請頒教師證書規範，並移列款次。(契約書第十三點)
 - (六)明定約聘教研人員不適用本校升等規範，另配合修正法規文字。(契約書第十七點)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通過法規：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國立中山大學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1 年11 月27 日本校101 學年度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11 月7 日本校103 年度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3 月11 日本校105 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3 月9 日本校107 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5 月17 日本校108 年度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3 月6 日本校109 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所定之收入。
-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四款僅得延聘為教學人員外，其餘各款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
 - (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延聘者。
 - (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課程，經簽准有案者。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五職務等級，其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職務等級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為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

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資格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需求自訂之。

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1、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西灣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請頒教師證書者，依程序送教育部審查，但初聘聘期未滿一學年者，不予送審。

2、前目人員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續聘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續聘：

(1)主持科技部或政府部會計畫。

(2)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中心)、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2、提聘單位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授課時數，或由提聘單位自籌聘任之教學人員表現符合前目之(2)、

(3)者，亦得申請續聘。

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西灣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長、各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

審查小組備查。

(二)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辦理，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表現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或(2)者。

2、服務滿二年以上，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及(2)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

博士後研究人員續聘條件依第七點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九、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但聘任時未辦理著作外審者，不在此限。

研究人員參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

十、研究人員於本校授課時，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不另支給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兼課者，仍得另支給鐘點費，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一、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十二、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經考核通過者，得逐年晉薪，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四、博士後研究之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惟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五、教學及研究人員離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

(一)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二)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十六、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十七、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教學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

(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八、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九、教學人員職前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學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二十、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第八點規定之新聘程序辦理；惟其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

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

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2日本校第362次校務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7日本校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3月6日本校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研究需要,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用_____先生(小姐)為約聘_____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乙方),經用人單位與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聘期屆滿,終止契約。

二、工作內容:於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研究、學術相關工作,並應校務行政之需接受用人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雙方合意之工作內容如下:

每週授課時數_____小時, 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其他

三、經費來源:_____。

四、報酬:在聘用期間內由甲方於月底按月致送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並自到職日起薪。

五、在校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約聘教學人員授課時數:甲方應教學需要,得增加乙方授課時數,甲方之用人單位應支付乙方所增加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七、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給假規定。乙方差假前應依甲方規定行政程序完成簽核。

八、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甲方應於出國前依甲方「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出差注意事項」規定完成簽核程序。

九、兼職及兼課:

(一)乙方在聘期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且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二)乙方於聘期期間,經專案簽准後得利用公餘(非上班)時間於校外兼課。

(三)乙方如為研究人員,得依甲方行政程序簽准後於校內兼課,甲方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

十、保險:

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乙方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請甲方用人單位協助委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用人單位聲明。

十一、退休金提繳:

101年8月1日起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101年7月31日前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加入離職儲金,並依規定每月提撥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離職儲金,其中半數由被聘用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用人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十二、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並依甲方「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權利

(一)乙方之福利事項悉依甲方「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二)乙方對於「待遇」或「解聘」之措施，認為甲方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甲方所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之程序提起申訴。

十四、義務：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教師守則」及「資訊倫理守則」。

(二)乙方如因故請假者應依甲方所訂「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甲方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性別平等情事。

(四)乙方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如有違反情事者，準用甲方「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六、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基準；不得擔任甲方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不具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十七、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八、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教學研究不力、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甲方除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外，如另有造成甲方其他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之情事之一，經甲方依相關程序查證屬實者，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十九、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即隨同終止。

二十、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方（研發處或教務處、人事室、用人單位各一份）、乙方一份。

※附註：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中山大學

乙 方：

地 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

地 址：

蓮海路 70 號

身分證字號：

代 表 人：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居留證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雲端服務租用收費及經費支用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持續提供雲端服務新功能，促進使用者租用意願，並增加使用彈性，依據使用者回饋意見調整修訂收費方案。
- 三、目前雲端服務分為虛擬主機與虛擬桌面兩種，虛擬主機共 351 台，虛擬桌面共 100 台提供 9 種授權軟體，計有 18 個教學單位及 11 個行政單位已使用雲端服務
- 四、本校雲端服務有別於外界商業營運或他校營運之雲端服務，學校投注相當經費與人力資源，從資訊環境的建立、系統調整除錯、硬體評估與資安處理，小至密碼遺忘、網站架設、使用教學等，輔以區網中心等級 7x24 小時支援，讓使用者可以免去過往設備需要廠商協助、維護、汰換等繁瑣事項與費用，打造一個虛擬資訊人員的概念，讓各單位能更加安心使用。
- 五、從使用者的角度來看，一般個人網站的月份流量大致為 100M 到 300M，新版本的收費辦法一年至多可以省下約 5000 元的費用，但若考量站內需要大量資料交換與備份等，由於檔案動輒數十至數百 MB 以上，整月份來說還是會以原標準版較為優惠。從學校的角度來看，一台主機一整年從實體電腦虛擬化可省下 $0.15\text{KW} \times 24\text{hr} \times 365\text{Day} = 1,314$ 度電力，451 台共 592,614 度電力，這還未包含空調電力、廠商維護或專人維護等隱形成本。

綜合上述資訊，雲端服務提供費用不僅低廉，更為全面。(數字統計至 108/10)

六、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增加輕量版的收費方式。
- (二) 標準版收費規格提供 SSD 硬碟及不限制傳輸量。
- (三) 刪除大數據方案。
- (四) 新增加 vGPU 日租、月租價格。
- (五) 新增外掛彈性區塊儲存裝置日租、月租、年租價格。
- (六) 新增彈性雲端儲存系統月租、年租價格。

七、通過法規：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雲端服務租用收費及經費支用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

雲端服務租用收費及經費支用要點

106.02.24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6.04.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26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03.06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整合資訊資源，以從事教學研究與資訊服務及其推廣，特訂本要點。

二、本處雲端服務提供 VDI (Virtual Desktop Infrastructure，以下簡稱 VDI) 虛擬桌面、VM (Virtual Machine，以下簡稱 VM) 虛擬主機共兩種方案，使用簡介與收費標準如下：

(一) VDI 虛擬桌面方案

1. 無配發固定 IP 位置
2. 適合短時間使用，如研討會、教育訓練
3. 適合取代使用率不高之電腦，如公用電腦
4. 單一規格 (註：vCPU=Virtual CPU，為虛擬化單元非指實體，以下 vRAM、vDisk 亦同)

配備			Windows 作業系統
vCPU	vRAM(GB)	vDisk(GB)	每小時 / 每台
2	4	80	30 元

(二) VM 虛擬主機方案

1. 虛擬主機收費方法，規格多選一

● 輕量版

	輕量規格	日費	月費	年費
一	1vCPU / 1GBvRAM / 25GBvDisk / 固定傳輸量	20+100MB	500+5GB	5,000+100GB
二	2vCPU / 4GBvRAM / 60GBvDisk / 固定傳輸量	35+100MB	800+5GB	8,000+100GB
三	4vCPU / 8GBvRAM / 100GBvDisk / 固定傳輸量	65+100MB	1,600+5GB	16,000+100GB

傳輸量係指從雲端機房流出與流入之網路流量總合，超過額度將頻寬限流在 64Kbps。

● 標準版

	標準規格	日費	月費	年費
一	1vCPU / 1GB vRAM / 40GB vDisk SSD / 不限制傳輸量	30	800	8,000
二	2vCPU / 4GB vRAM / 100GB vDisk SSD / 不限制傳輸量	45	1,100	11,000
三	4vCPU / 8GB vRAM / 160GB vDisk SSD / 不限制傳輸量	85	2,150	21,500

①SSD 係指目前儲存中反應最快之硬碟機。 ②本方案含有緊急復原功能，若系統崩潰至多可提供 12 小時

以前的系統回復功能。

2. 需自訂規格，收費計算標準如下表所示：

配備	日費價格	月費價格	年費價格
加購 vCPU	5 元 /每 CPU	50 元 /每 CPU	500 元 /每 CPU
加購 vRAM	10 元 /每 GB	100 元 /每 GB	1,000 元 /每 GB
加購 vDisk	10 元 /每 10GB	100 元 /每 10GB	1,000 元 /每 10GB
加購 vGPU	25 元 /每 GB	500 元 /每 GB	暫不提供

①目前單一 VM 最大值為 24core vCPU、128GB vRAM、1TB SSD、8GB P40-Nvidia vGPU。

②含 GPU 之虛擬機器最長使用期限為 3 個月(90 天)。

③以機器租用之等級為基準，加購之 vDisk 為相同規格之儲存空間；如申租為 SSD 方案，加購配發亦為 SSD。

外掛彈性區塊儲存裝置 (Elastic Block Store, EBS)，適用於需要大量存放無運算需求之大資料，非系統使用之 D 磁碟機(windows) 或/dev/sda1(Linux)。

配備	日費價格	月費價格	年費價格
加購 EBS	10 元 /每 100GB	100 元 /每 100GB	1,000 元 /每 100GB

(三) 彈性雲端儲存系統 (Elastic Cloud Storage System, ECSS)，單純作為檔案備份儲存及分享之私有雲儲存功能，可獨立使用並建置使用者專屬帳號。

配備	日費價格	月費價格	年費價格
基本費用	暫不提供	500 元 /1TB	5,000 元 /1TB
加購每 1TB	暫不提供	150 元	1,500 元

①可提供承租最大儲存空間視圖資處可分配資源約定之。

②本方案含有資料誤刪除復原功能，至多可提供 24 小時以前的資料複本。

三、各方案規格依本要點所載，若有特殊需求得另議。

四、虛擬主機租用、退租須透過本處提出申請。

五、租用人為當然之管理者，需負系統資訊安全之責。

六、本處將依高屏澎區網中心營運標準確保服務正常運作。若遇有障礙 (例如硬體故障或作業系統、伺服器相關系統軟體故障) 將儘速修復，可依照影響範圍給予延長使用天數。如果資料因學術網路中斷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使用者自行安裝軟體，或不當操作，以致發生錯誤或毀損，則本處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 虛擬主機若涉及資訊安全、智慧財產權、惡意破壞致使其他虛擬機器運作產生障礙等重大情事，本處可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得視情況要求賠償。
- 八、 本收費要點將不定期推出優惠激勵方案，優惠內容授權本處之處長核定後實施。
- 九、 本要點租用收費得支應之項目，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十條與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本案係因本中心所轄場館異動，故修正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列附件之使用收費標準內容。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刪除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之小型會議室及 5 樓服務中心及其相關收費標準。

三、通過法規：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

84年8月30日第三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0年9月28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07日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11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3日本校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0日本校10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6日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倡學術、文化活動、加強社區服務、及有效使用逸仙館及國研大樓華立廳、光中廳、階梯教室、小型會議室(以下簡稱國際會議廳室)等空間、設備，特定此辦法。
- 第二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管理由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
- 第三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應於三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一、洽詢預約
二、填具場地及中央空調使用申請單(校外單位請附活動內容說明)
三、繳費
- 第四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依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繳費。
一、本校校務、行政各種會議。
二、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酌收清潔費。
三、其他經核准免繳費者，酌收清潔費。
- 第五條 逸仙館及國際會議廳室之借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第六條 如借用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息退還應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第七條 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之相當比例(國際會議廳室為二分之一、逸仙館為三分之一)者不予借用。
- 第八條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嚴重損害兩廳館之各項設施之虞。
- 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 第十條 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 第十一條 除新聞報導外，如須現場錄影(音)或實況轉播，須經本中心同意，並自備器材。如須使用本中心之原有設備應與本中心之相關人員協調之。
- 第十二條 場地適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由借用單位會同本中心協調處理。
-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中心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一週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於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僅可辦理空調使用費及電費之退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逸仙館】使用收費標準

票 務		場地維護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空調使用費 (每時段)	電費 (每時段)	備註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平常日	售票	12,000	12,000	18,000	5,000	12,000	2,000	
	不售票	4,000	4,000	6,000				
週末 例假日	售票	14,400	14,400	21,600	5,000	12,000	2,000	
	不售票	4,800	4,800	7,200				
拆台超時費用		每小時 1,500						
休息日加班費		每時段 2,000						
本館座位共計 1374 席，1 樓 547 席，2 樓 518 席，3 樓 309 席。								
場地 設備	大型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3,000							
	館內迴廊—每時段 3,500							
	平台鋼琴—每日 3,00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時段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裝台、彩排、拆台不收場地維護費，清潔費及電費半價計算，若需使用空調仍按照表列標準收費。 3. 演出後之拆台結束時間以隔日 04:00 為限，另 02:00~04:00 需加收超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 1 小時計。 4. 租借日如適逢管理人員已排定之休息日需加收休息日加班費，惟館方仍保留是否租借之同意權。 5. 禁止於館內飲食。 6.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7. 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收取營業稅(5%)。 							

【國研大樓會議廳】使用收費標準

附件

場 地	場地維護費	清潔費	空調使用費	電費	座 位 數	場地設備
	(每時段)	(每時段)	(每時段)	(每時段)		
華立廳	7,000	3,000	3,000	2,000	132 席	1. 主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 時 段 3,000 元 2. 側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 時 段 2,000 元 3.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次 2 席
光中廳	10,000	5,000	6,000	4,000	268 席	1. 主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 時 段 3,000 元 2. 側螢幕單槍投影機 — 每 時 段 2,000 元 3.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次 4 席
階梯 教室	3,000	1,000	1,000	1,000	98 席 2 間	1. 單槍投影機 — 每 時 段 2,000 元 2. 另設有身心障礙席次 2 席 3. IR1001、IR1002
休息日 加班費	每時段 1,000					
備註	1. 以上場地使用時段區分如下：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每時段計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會議前場佈及彩排，場地維護費及電費以半價計算，免收清潔費，若需使用中央空調仍需按照表列標準收費。 3. 租借日如適逢管理人員之休息日需加收休息日加班費，惟館方仍保留是否租借之同意權。 4. 如需於國研大樓場地用餐(便當除外)，每日加收清潔費 2,000 元(不以用餐次數計算)。 5. 全天租用華立廳及光中廳者，如當日階梯教室未出租時，可作為用餐場地。 6. 場內禁止攜帶飲料、食物、用餐(白開水、杯水可攜入場內)。 7.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8. 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收取營業稅(5%)。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新訂本校「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行政管理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業經國防部 108 年 6 月 1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80009502 號函同意，自 108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現為使專班開設經營有效運作，擬訂定案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

二、訂定重點：

- (一) 本要點之目的。
- (二) 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退、收費原則。
- (三) 各項經費支出原則。
- (四) 各級行政管理費用比例。

三、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通過法規：國立中山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
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

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3月6日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點、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提升國防戰力、協助國防管理人才培育之社會責任，鼓勵學術單位開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專班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修業期限二～四年，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

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整。

雜費：每學期 12,360 元整（含電腦資源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比照本校日間部徵收標準辦理。

(二)退費標準：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本班學生申請休、退學，其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 1.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2.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退還。
- 3.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
- 4.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 5.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不予退還。
- 6.本班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之計算，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第三點、經費管理原則：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支給，每小時 2,800 元（含教材編撰、課業輔導等）。

(二)專題演講費：每場 7,000～20,000 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導師費：

- 1.院導師費：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每位導生每學期850元。
- 2.班導師費：每25位學生編制一位導師，依夜間部教授級鐘點費每週2小時，每學期18週計算。
- (四)暑期專案論文指導費：4,000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七個月完成指導。
- (五)暑期專案論文口試費：1,000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六個月完成口試。
- (六)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 (七)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 (八)評述費：每場次2,000元，依實際評述場次支給。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中編列5%計算。
- (十)行政助理薪資：依學校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支給。
- (十一)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 (十二)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圖資處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 (十三)圖書支援使用費：每學年每班編列30,000元整。
- (十四)除本標準規定者外，其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點、管理費：

- (一)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總收入中編列20%計算。
- (二)院管理費：視招生情況，編列各班所收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總收入中編列3%支援院之業務運作。
- (三)院學術基金：視招生情況，依各班所收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總收入編列12%~30%，其管理要點另訂之。
- (四)研究生獎助金：依各班所收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總收入編列5%計算。

第五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頂新人文藝術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頂新人文藝術中心暨余光中人文講座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學年度頂新人文藝術中心第 1 次中心委員會(108.10.04)記錄辦理，本案業經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
- 四、通過法規：國立中山大學頂新人文藝術中心暨余光中人文講座經費支給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

余光中人文講座仍保留該講座名稱繼續運作，惟演講費支給由余老師核定修正為依支給標準核給。

國立中山大學頂新人文藝術中心暨余光中人文講座經費

支給要點

102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06 日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提供頂新國際集團康超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簽訂之「捐贈協議書」之經費執行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支給項目：

(一) 演講費：

1. 支給對象為受「余光中人文講座」邀請之國內外重要人文學者、藝術家、文學家或作家。

2. 支給標準

<u>類別</u>	<u>支給條件</u>	<u>支給費用</u>
<u>具特殊地位者之演講</u>	<u>第一級</u>	<u>至多 20,000 元/場</u>
	<u>第二級</u>	<u>至多 15,000 元/場</u>
	<u>第三級</u>	<u>至多 6,000 元/場</u>
<u>專題演講</u>	<u>教授或相當職級</u>	<u>至多 5,000/場</u>
	<u>副教授或相當職級</u>	<u>至多 4,000/場</u>
	<u>助理教授級(含)以下或相當職級</u>	<u>至多 3,000/場</u>

另配合計畫執行，本要點所列標準支給顯有不足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具特殊地位者之定義。

第一級：獲諾貝爾獎及相當等級獎項者。

第二級：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

第三級：曾獲國內科技部三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相當於上述獎項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中央機關任部長職務以上者及大學校長；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相當於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

(二) 交通費：受邀之校外人士，在本國發生的運輸交通工具車資，不分艙等車種，檢據核實報支；在國外或由國外至台灣所搭乘飛機之艙等級，依「科技部補助國外

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檢據核銷。如有其他情事，另案簽請 校長同意。

(三) 住宿費：受邀之校外人士，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6,000 元為限。

(四) 膳 費：本禮遇及撙節原則，本案舉辦之各式會議或活動等，每人每日膳費以 2,100 元為限（含陪同貴賓者）；非陪同貴賓者之膳費，比照「國立中山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

三、經費稽核小組由頂新國際集團、余光中人文講座諮詢委員會及中心委員會各推薦 1 名組成，審核本經費各項目支給相關事宜，小組每學年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四、頂新人文藝術中心依業務推動規畫，於協議書所列總預算內，每學年編列預算，經中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執行。

五、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支領相關費用。

六、本要點未盡之項目依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中心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